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1〕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中府〔2021〕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使用 7.9722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沙溪镇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6382 公顷（其中耕地 4.441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7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559 公顷。上述 7.9722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

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